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工作小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聚焦冰箱制造业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为着手推进《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相关工作,公司拟在2021年内完成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相关工作。为此,公司拟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小组")作为临时专门机构,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组织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相关具体工作。

专项小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专项工作小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由董事会决策处理。

2. 专项工作小组设置:小组组长全面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小组成员由小组组长从公司现有金融科技业务板块中富有业务经验、熟悉了解经营情况的人员中选定。

3. 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整体方案的论证、设计、制定及调整,相关资产业务情况进行梳理及具体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在履行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推进实施相关具体资产处置方案等。

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相关过程中,若涉及某些具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时,由专项工作小组将该等事项上报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并履行必要决策后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补充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调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补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19,056.88万元;对金融板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4,365.24万元;公司对被保证人的还款能力进行了测评,补提预计负债15,743.3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739.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本次补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补计提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调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补充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对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确认。

2、本次补计提详细情况介绍

本次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补减值准备23,422.12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次补计提前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本次补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本次补计提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38,739.91	19,056.88	57,796.79
存货	-678.01	0.00	-678.01
固定资产	387.30	0.00	387.30
无形资产	0.00	4,365.24	4,365.24
合计	38,449.20	23,422.12	61,871.32

3、公司对本次补计提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年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后情况概述

1、本年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020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1,871.32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金额(万元)	资产净值金额(万元)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款项	267,456.79	157,988.04	57,796.79	1084.60%
存货	79,383.52	71,907.71	-678.01	-12.72%
固定资产	169,634.81	90,636.72	387.30	7.27%
无形资产	20,319.86	9,900.61	4,365.24	81.92%
合计	536,794.98	330,433.08	61,871.32	1161.07%

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084.60%,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账面价值	267,456.79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57,988.0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详见上述内容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办法(详细内容见上述内容)
计提数额	57,796.79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判断依据,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各项投资因不持有至到期、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于公司而言是权益工具而非负债,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项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0 年度,本公司通过评估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74,503.94 万元,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情况说明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情况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133,860.65万元
公允价值	59,356.71 万元
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根据其市场价格,参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公允价值。公司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和评估专业人士的意见综合判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为59,356.71 万元,将其公允价值确认为59,356.7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4,503.94 万元。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确认,在期末时按公允价值来计量,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74,503.94 万元
计提原因	被投资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下滑明显,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按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本年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累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86.96万元,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61,886.96万元。

本次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为60,709.80万元, 减少本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60,709.80 万元。

综上,本年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86.96万元,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22,596.76万元。

公司本年累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的调整,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在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后,决定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本决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7,488.80 万元至14,968.80 万元;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亏损16,617.93 万元至24,097.93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7,488.80万元 – 14,968.80万元	亏损: 35,991.51 万元 – 68,991.51万元	盈利:5,328.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53% – 380.90%	比上年同期下降: 775.41% – 13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6,617.93万元 – 24,097.93万元	亏损: 33,779.61万元 — 66,779.61万元	盈利:1,736.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6.82% – 1487.50%	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4.94% – 3945.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系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以及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在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后,补充计提信用风险损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负债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金融板块子公司近年来行业环境、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长期经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认为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较大、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及因被保证人违约,公司很可能承担连带担保的现时义务等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补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19,056.88万元;对金融板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4,365.24万元;公司对被保证人的还款能力进行了测评,补提预计负债15,743.37万元。

四、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45,133,628.27	7,392,507,540.78	12.89%
营业利润	167,300,468.57	137,709,918.98	21.49%
利润总额	17,658,492.11	154,360,642.79	-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162,689.90	53,288,549.27	-1102.40%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05	-10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6%	2.24%	-1142.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21,137,148.68	8,775,065,376.57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0,401,238.32	2,553,288,016.46	-13.04%
股本	1,084,111,428.00	1,084,111,42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	2.36	-13.14%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4,51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9%;实现营业利润16,73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9%;实现利润总额1,765.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16.27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1102.40%; 基本每股收益-0.49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1080.00%。其中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度公司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业绩增长良好,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奥马冰箱49%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对奥马冰箱业绩合并比例由100%下降至51%,使得本年奥马冰箱归母净利润降低。

2、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今年继续深度进行结构优化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受疫情持续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毛利大幅下降,而期间费用可压缩空间有限,同时,考虑到金融宏观环境影响和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了预期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对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多项因素影响致使本年金融科技板块归母净利润大幅降低。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总额922,113.71万元, 较年初增长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2,040.12万元,较年初下降1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5元,较年初下降13.14%。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上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材料。

根据该函件,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时结合近期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平稳过渡,为后续公司聚焦冰箱主业发展战略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基础,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与赵国栋先生经友好协商沟通,提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名(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并修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其中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提名王成先生、徐荦荦先生、胡殿谦先生、张荣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栋先生提名刘向东先生、冯晋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名卢馨女士、文建平先生、朱登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提名周笑洋先生、陈明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于上述,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如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提名选举徐荦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4个议案均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议案1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议案2至议案4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1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议案1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2至议案4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三、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 截至本公告日,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合计持有公司260,722,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 赵国栋先生持有公司119,571,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与赵国栋先生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近期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变化及聚焦冰箱主业发展的整体战略,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及时完成换届选举有利于优化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平稳过渡,为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经审阅《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依法规范运作,任期已届满且应当进行换届选举;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处分;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建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文建平先生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文建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将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上述临时提案,考虑到场地安排等因素,公司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有关提案编码以及现场会议变更地点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本次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先生简历

王成先生,1974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2005年于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分校取得EMBA硕士学位。1997年加入TCL,从事彩电业务一线销售工作。历任TCL多媒体海外业务各级管理岗位、TCL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并于2016年担任TCL集团高级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担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EO。2019年1月辞去TCL集团高级副总裁职务,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CEO至今。2019年3月至今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TCL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外,王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荦荦先生简历

徐荦荦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威大学卓越管理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AVL公司排放事业部技术总监助理,易路联动市场经理,北汽福田并购部项目经理、副部长。2012年9月加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部部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截至目前,徐荦荦先生担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战略投资部部长、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荦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曾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2月3日离任)之外,徐荦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荦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荦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殿谦先生简历

胡殿谦先生,41岁,中国香港,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史登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国立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胡殿谦先生自2001年从国立台湾大学毕业后,分别于德意志资产管理台湾分公司担任业务分析员,以及里昂证券台湾分公司担任证券研究员,负责台湾石化业及电信业的行业调研。胡殿谦先生硕士毕业后自2006年至2014年任职于香港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高盛"),为大中华地区之企业客户提供战略/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业务开发并执行交易。胡殿谦先生离开高盛之前于高盛担任执行董事。胡殿谦先生于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台湾电动车辆公司Gogoro Inc.财务长。胡殿谦先生于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担任格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联广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于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0月30日于台湾证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号:8497)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于2016年11月21日加入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裕元",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551)担任财务长,随后兼任策略投资部主管,并于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担任裕元执行董事。此外,胡殿谦先生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担任鹰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68)执行董事。截至目前,胡殿谦先生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下称"TCL实业"),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TCL电子",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070)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TCL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摩星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殿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胡殿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殿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殿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荣升先生简历

张荣升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担任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 担任TCL电子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 担任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荣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荣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荣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向东先生简历

刘向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晋敏女士简历

冯晋敏: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网银在线、京东金融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016年2月加入公司,担任平台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馨女士简历

196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现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截至目前,卢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馨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建平先生简历

文建平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于2020年取得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 担任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网龙(中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赛诺市场研究公司客户总监;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奥维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文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文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文建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登凯先生简历

朱登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保合风险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宁波青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及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登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笑洋先生简历

周笑洋先生,1976年生, 研究生学历, 英国利兹大学硕士毕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ICPA),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主要工作经历:现任TCL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周笑洋先生2010年入职TCL通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通讯)至今,担任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周笑洋先生在TCL通讯数家关联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在此之前他曾在某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及伦敦分所工作逾十年。

截至目前,周笑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笑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笑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先生简历

陈明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持有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陈明先生曾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市场发展及内地业务助理副总裁、中国平安金融壹账通香港业务总监。截至目前,陈明先生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财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外,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4月19日上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材料,TCL家电集团、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如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提名选举徐荦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合计持有公司260,722,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 赵国栋先生持有公司119,571,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由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上述临时提案,考虑到场地安排等因素,公司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提名选举徐荦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

1、议案1至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3至议案6为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议案1与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至议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议案4至议案6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3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议案3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4至议案6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5、上述议案4.01~4.0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上述议案5.01~5.0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上述议案6.01~6.0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选举徐荦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证券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温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证券部。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4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4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提名选举徐荦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上述议案 4.00 至 6.00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 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 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请对议案 4.00、5.00 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